

##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中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参股子公司霍尔果斯华录百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公司”）拟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摘牌受让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心河影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心河”）51%的股权、上海润野影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润野”）51%的股权，交易完成后，上海心河、上海润野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有利于公司提升资产运营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利益。投资公司为公司关联自然人陈永倬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法人，因此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成交价格不低于公开市场挂牌交易底价，价格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宜。

独立董事：浦 军

独立董事：童 盼

独立董事：马传刚

2017年12月13日